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

竣工环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9日，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16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5号办公宿舍楼B、26号厂房及部分空地做为经营场所，租赁26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面积2500平方米，25号办公宿舍楼B作为办公楼面积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16万吨项目生产活动，主要产品为路基石料、水泥砖。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16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2日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以“融环评表[2021] 111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目前，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层；占地面积 2500m²），含一条破碎制路基石料生产线（年产量约 3 万吨）和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年产量约 13 万吨）；辅助配套工程：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其他原料堆放区、原料水泥储罐、成品堆场和 1 栋 3 层办公楼；公用工程：市政提供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化粪池等公用设施；环保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80m³）和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以及移动雾炮车、定点喷雾、危废暂存间、200 立方应急池等。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4)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整体验收，检测范围为本项目所涉产排污环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及总平布置基本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生产。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初期雨水含极少量的悬浮物和初期雨水一起进入水泥砖搅拌罐，水泥砖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生产使用。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装卸过程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

(1) 原料堆场粉尘、装卸过程粉尘

原料堆场粉尘采用雾炮车、抑尘网覆盖抑尘措施；装卸时采用雾炮车、水喷雾等抑尘措施；车间卸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及水喷雾后车间内自然沉降。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分选、破碎、筛分风选及水泥砖原料存贮运输及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①破碎和筛分及风选粉尘：破碎和筛分风选工序产生颗粒物，项目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与其他收集粉尘一同处理后集中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

②水泥砖物料输送及储存：水泥砖项目配套有 2 个水泥罐，水泥通过管道输送，水泥粉尘经呼吸口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与其他收集粉尘一同处理后集中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粉尘：水泥砖生产线配一个搅拌罐，搅拌罐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与其他收集粉尘一同处理后集中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分别对鄂式破碎机、锤破、滚筒筛、风选机等产尘点密闭微负压收集，对水泥罐、搅拌罐等产尘点密闭收集，对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加大机械设备用房的隔声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及车间地面清扫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回用，部分未收集的粉尘通过人员清扫，该部分固废作为水泥砖的原料利用。

②磁选废金属

建筑垃圾磁选分离出废金属，主要成分为废铁等，外售至废金属回收单位。

③风选轻质物

风选机分离出建筑垃圾中轻质物，主要成分为废纸、废塑料、废木屑等，产生量约为 10000t/a，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项目职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定点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年产生量约 0.5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B220310，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均达到批复要求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布袋除尘器对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5%。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所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其他

已建设1个容积为200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5985729608	黄崇要
建设单位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厂长	13400518222	周磊
专家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59030453	张永强
专家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178034191	张浪
环评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59166317	陈沛
编制单位	福建首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10516786	廖莉莉
检测单位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0701901	沈同专